



# GLOBAL GREEN TECH GROUP LIMITED

##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二零零五年度中期業績公佈

高寶綠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綜合業績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374,628	285,833
銷售成本		(221,133)	(177,533)
毛利		153,495	108,300
其他收入	3	6,450	5,950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373)	(20,171)
行政開支		(27,405)	(26,092)
其他經營開支		(2,737)	(17,598)
經營盈利	4	105,430	50,389
融資成本		(2,530)	(1,079)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44,662	—
除稅前盈利		147,562	49,310
稅項	5	(20,021)	(6,734)
除稅後盈利		127,541	42,576
少數股東權益		(19,888)	(12)
股東應佔盈利		107,653	42,564
股息	6	—	—
基本每股盈利	7	0.1177港元	0.0491港元
攤薄後每股盈利	7	0.1172港元	0.0469港元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無形資產	44,678	51,262
固定資產	393,250	342,483
購買土地及樓宇之付款	53,765	111,120
購買其他固定資產訂金	82,398	—
購買無形資產訂金	12,404	9,106
其他按金及會所債券	300	660
投資證券	56,884	56,944
遞延稅項資產	2,152	2,151
	<b>645,831</b>	<b>573,726</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4,781	41,423
應收貿易及票據賬款	180,202	261,44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04	39,81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7,029	7,115
其他投資	10,694	5,282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2,206	630,909
	<b>1,061,216</b>	<b>985,992</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票據賬款	40,514	40,56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8,501	44,7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93	1,463
應繳稅項	29,067	19,915
短期銀行貸款	6,801	—
長期負債之即期部份	117,546	58,860
	<b>225,122</b>	<b>165,530</b>
<b>流動資產淨值</b>	<b>836,094</b>	<b>820,46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481,925</b>	<b>1,394,188</b>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負債	117,568	176,250
<b>少數股東權益</b>	<b>27,694</b>	<b>7,806</b>
<b>資產淨值</b>	<b>1,336,663</b>	<b>1,210,132</b>
資金來源：		
股本	93,519	90,508
其他儲備	707,141	691,274
保留盈利	—	18,567
建議股息	—	—
其他	536,003	409,783
<b>股東資金</b>	<b>1,336,663</b>	<b>1,210,132</b>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而編製。

於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賬目內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為一致，惟誠如下文附註2所披露，本集團已新近採納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簡明綜合賬目應與二零零四年度賬目一併參閱。

2. 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增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有關準則乃關於其營運，亦關於此等中期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採納該等新增／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動，影響到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報告之數額或所作之披露事項。

- (a)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到如何呈報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之除稅後業績淨額，以及其他披露事項。
- (b)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在此之前，投資物業價值之變動乃作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倘若該儲備之總額不足以與虧絀對銷，則有關虧絀未能對銷之數額會扣自損益賬。往後產生之任何升值金額撥入損益賬，惟以過往扣除之金額為限。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價值之任何變動均於損益賬內處理，而不應有重估儲備可供與重估虧絀對銷。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居及個人 護理產品 千港元	工業用 產品 千港元	化妝品及 護膚用品 千港元	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u>104,535</u>	<u>82,790</u>	<u>176,970</u>	<u>10,333</u>	—	<u>374,628</u>
分類業績	<u>18,393</u>	<u>6,562</u>	<u>80,740</u>	<u>95</u>	—	<u>105,790</u>
利息收入及不攤分收入 企業及不攤分開支						<u>3,961</u> <u>(4,321)</u>
經營盈利						<u>105,430</u>
融資成本						<u>(2,530)</u>
出售投資證券之收益						<u>44,662</u>
除稅前盈利						<u>147,562</u>
稅項						<u>(20,021)</u>
除稅後盈利						<u>127,541</u>
少數股東權益						<u>(19,888)</u>
股東應佔盈利						<u>107,653</u>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家居及個人 護理產品 千港元	工業用 產品 千港元	化妝品及 護膚用品 千港元	生物 科技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營業額	<u>116,317</u>	<u>93,355</u>	<u>56,549</u>	<u>19,612</u>	—	<u>285,833</u>
分類業績	<u>17,050</u>	<u>2,184</u>	<u>26,108</u>	<u>7,343</u>	<u>(181)</u>	<u>52,504</u>
利息收入及不攤分收入 企業及不攤分開支						<u>5,950</u> <u>(8,065)</u>
經營盈利						<u>50,389</u>
融資成本						<u>(1,079)</u>
除稅前盈利						<u>49,310</u>
稅項						<u>(6,734)</u>
除稅後盈利						<u>42,576</u>
少數股東權益						<u>(12)</u>
股東應佔盈利						<u>42,564</u>

4. 經營盈利  
本集團之經營盈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21,133	153,870
固定資產折舊	18,455	13,418
無形資產攤銷	6,584	5,634
五年內須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509	920
融資租賃利息	21	159
研究及開發費用	2,737	15,586
員工成本	10,684	11,464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7.5%(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  
海外盈利之稅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之稅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140
— 海外稅項(附註(b))	20,021	13,254
	20,021	13,394
減：上期間之超額撥備	—	(6,660)
稅項開支	20,021	6,734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之稅項與採用本公司所屬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上稅項差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147,561	49,310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附註(a))	37,221	4,059
上期間超額撥備調整	—	(6,660)
毋須課稅收入	(79)	(6)
稅務上不獲扣減開支	823	8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6,012	9,253
稅務優惠待遇(附註(b))	(23,956)	—
稅項開支	20,021	6,734

附註：

- (a) 適用稅率為集團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  
(b) 海外稅項撥備乃關於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寶麗美化工有限公司(「東莞寶麗美」)、Dongguan Gao Bao Chemicals Co., Limited(「Gao Bao」)、Global Cosmetics (China) Co., Limited(「Global Cosmetics China」)及Dongguan Polygene Biotech Co., Limited(「Dongguan Polygene」)。按照相關中國所得稅規則及規定，中國頒佈之所得稅率為33%。東莞寶麗美及Global Cosmetics China已獲中國有關當局批准獲稅務優惠待遇。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零港元(二零零四年：無)	—	—

## 7. 每股盈利

### (a) 基本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盈利約107,6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42,564,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14,384,394股(二零零四年: 866,816,000股)計算。

### (b) 攤薄後每股盈利

攤薄後每股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盈利約107,65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 42,564,000港元)及已就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18,216,603股(二零零四年: 906,663,000股)計算。

## 8. 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本期間盈利

發行股份

購回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210,132

107,653

22,881

(4,003)

1,336,663

##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 營運回顧

#### I. 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此項業務之營業額維持於大約104,540,000港元，而經營盈利較去年同期增加7.86%至約18,390,000港元。現時，此項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27.9%。

儘管主要原材料之成本上漲，加上市場上之競爭隨著經濟復蘇而加劇，惟本集團已策略性地調高需求強勁產品之價格。因此，本集團能將部份成本轉架予客戶共同分擔，改善整體邊際利潤。

本集團致力擴大其市場範圍，作多元化發展至原設備製造及精品業務，並以海外市場為目標。管理層預期，有關業務將可於本年度下半年產生大量收入，並取得可觀盈利。

#### II. 工業用表面活性劑

於回顧期間內，工業產品之營業額維持於82,790,000港元，佔本集團之營業額接近22.1%。於回顧期間內，經營盈利增長至6,560,000港元，較去年之經營盈利大幅增加201%。

由於本集團之優質產品於市場上地位穩固，故本集團能將部份成本轉架予客戶共同分擔，舒緩原材料價格所造成之壓力，並且大幅提高利潤率。此外，本集團採取一系列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例如減少研究與開發開支，因而導致於本期間內減省不少成本。隨著市場情況改善，加上中國政府推行分階段取締含磷質清潔劑之政策，本集團相信，持續開發環保之工業用表面活性劑將可使本集團受惠。本集團相信，工業用表面活性劑將可繼續穩步增長。

#### III. 化妝品及護膚用品——Marjorie Bertagne (曼詩貝丹) (「曼詩貝丹」)

於回顧期間內，曼詩貝丹錄得之營業額為176,970,000港元，為去年同期之三倍。其經營盈利上升209.23%至80,740,000港元。該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逾47.24%。

業績令人滿意乃由於本集團為曼詩貝丹訂立之品牌策略奏效所致。本集團邀請到關之琳小姐擔任代言人，故品牌形象更為高雅。為加強客戶對品牌之忠誠度，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上半年推出一系列電視廣告，輔以印刷媒體及廣告板廣告。此外，透過其於中國大陸合共125個售賣點加上香港及澳門18個專櫃之廣闊零售網絡，本集團預期將可於下半年取得更大市場佔有率。

#### IV. 生物科技產品及代用物料新生產設施

於回顧期間內，此項業務錄得之營業額為10,330,000港元。此項業務對本集團總營業額之貢獻下跌至2.76%。此乃主要由於曼詩貝丹業務大幅增加所致。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大部份生產能力均用於生產人體表皮生長因子(「hEGF」，曼詩貝丹產品之重要成份)，以滿足內部之大量耗用需求，因此僅剩餘少量生產能力生產其他生物科技產品。

本集團相信，其獲得專利之生物科技原材料在市場上前景甚佳，同時亦可增加本集團產品之成本競爭能力。因此，本集團已積極擴充其生產能力。本集團興建新廠房供生產溶劑原材料(「代用物料」)如工業酶及L-乳酸(為本集團產品之必需成份)，施工進度達到原定安排。本集團預期可受惠於自行生產代用物料，而此項安排亦有助將本集團因生產成本進一步增加及波動而須面對之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認為其基礎穩固之生物科技業務為其業務增長之主要動力之一。

### 展望

本集團之三大支柱業務(即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工業用表面活性劑及「曼詩貝丹」業務)一直以來之業績證實良好，而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充其家居及個人護理產品及工業用表面活性劑業務，務求更深入滲透中國市場，從而取得穩定收入。至於化妝品業務方面，其現已成為本集團之主要增長動力。本集團將在該三項主要業務中爭取比例方面之最佳平衡，以確保收入穩定。

本集團一直留意新商機，以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鑑於原油價格波動，國際石油供應亦不穩定，故本集團已加緊開發環保之能源科技。有關科技可將塑膠廢料循環再造。本集團與一家本地石油提煉公司合作，使用有關科技將塑膠廢料、汽車輪胎、聚氯乙稀發泡膠及用後燃油循環再造成可用汽油、柴油及高效天然氣。有關科技在處理廢料時應用綜合高溫分解程序，於中國獲發專利。

技術突破協助並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軍環保能源工業。本集團現正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申請以低價於工業村購買土地，用以興建生產廠房。本集團亦會與香港特區政府磋商其他安排，例如稅務豁免及補助事宜。



至於目標市場方面，本集團將首先開發香港市場，主要透過批發優質石油產品予不同的交通運輸公司，例如巴士、的士及渡輪公司。長遠而言，本集團的目標為將業務拓展至受到油價壓力嚴重影響之海外市場，例如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日本。本集團相信，其發展策略將可加快其增長速度，並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 借貸及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期內，合共有36,320,000份購股權以每股普通股0.63港元之平均行使價獲行使，扣除相關費用前所得之現金額約為22,880,000港元。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本公司按36,32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額外發行36,320,000股普通股。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204,000股其本身之普通股，平均購買價為每股股份0.65港元。就此所涉及之總金額約為4,03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結算日，本集團持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約782,210,000港元。本集團採取穩健之現金及財務管理政策。持有之現金大部份存作人民幣及港元短期存款，故匯率波動風險減至最低。為增加財政回報，本集團亦有其他投資，包括債券及有價證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為1,336,66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10,130,000港元增加126,530,000港元，增幅10.46%。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為69,220,000港元，以營運現金、銀行貸款及發行股份支付。

本集團債務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銀團貸款及融資租賃，大部份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監察借貸以確保還款進度順利。

銀行融資主要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發票日期起計最長120日之發票融資貸款。銀行利率主要參照香港最優惠借貸利率或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釐訂。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約為241,800,000港元，包括235,000,000港元之銀團貸款。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於Stock Exchange of Singapore (新加坡交易所) 分別按14,270,000港元及59,040,000港元之價格收購Bio-Treat Technology Limited (「Bio-Treat」) 之0.61%股權及出售其2.91%股權。收購Bio-Treat之股權乃按成本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而出售Bio-Treat股權之收益44,660,000港元則已於本期間內確認於損益賬內。

本集團存貨周轉期由去年度同期之52日縮短至35日。由於向客戶銷售化妝品及護膚用品之數額大幅增加，而有關銷售需要較長之信貸期，故應收賬周轉期由去年同期之76日延長至107日。應付賬周轉期由去年同期之30日輕微延長至33日。

負債與權益比率(負債總額與股東資金比率)及資本與負債比率(須付利息負債總額與總資產比率)分別上升至18.1%及14.18%，相比於去年度同期則分別為22.37%及17.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改善至4.71及4.52，利息保障倍數為41.67倍。

###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 或然負債及集團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銀行融資以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簽訂公司擔保作為抵押。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奉行明確有效管理方針，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聘請富經驗人才時並無遇上任何困難，業務亦未曾因勞資糾紛受到任何干擾。本集團為全體僱員提供社會保障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及醫療保險計劃。本集團並無因任何相關法定退休計劃須承擔任何重大責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585名受薪僱員，其中545名派駐國內，40名派駐香港。期內支付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0,680,000港元。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204,000股其本身之普通股。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惟就董事之服務年期及輪流退任偏離該守則A.4.1及A.4.2之守則條文。

根據該守則A.4.1及A.4.2之守則條文，(a)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b)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概無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該守則A.4.1之守則條文之行為。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該守則內所定者寬鬆。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主席毋須輪流退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該守則A.4.2之守則條文之行為。為符合守則條文，已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修訂，惟有待股東於下次股東大會上批准。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在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定，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彼等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穎驥先生、林劍先生及李柏聰先生。

載有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董事會**

於就本中期業績公佈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劉勁瑋先生、黃英賢先生及王慧群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葉偉樑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穎驥先生、林劍先生及李柏聰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勁瑋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